

附件

贵州省实施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序号	主管部门	许可事项名称	设定和实施依据	实施机关	备注
1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民办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筹设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技工学校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师学院：省政府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）	
2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办学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技工学校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师学院：省政府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）	
3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	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
4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	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
5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中外、内地与港澳、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》（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）	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
6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	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
7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
8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	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
9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	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